

## 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2-3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
- （二）業經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br><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支應，支給要點另<br>定之。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br><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br/>籌經費</u> 支應，支給要<br>點另定之。 | 修正經費來源名稱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提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5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四、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92.1.20 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30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7.19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93597 號函同意備查  
95.9.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95.10.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4.26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22 9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3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1 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3.28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修正通過  
101.1.8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任國科會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六、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第三條 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 一、編制內講座教授聘期為二年，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二、非編制內講座教授為終身榮譽職。

第四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

- 一、得聘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 二、應協助講學或指導研究。
- 三、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講座教授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應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校外人士研究參考。
- 四、每年得獲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至伍拾萬元整。支給金額依本校講座酬

金支給要點辦理。

五、講座期間學校得提供學人宿舍。

六、講座期間其他權利義務依聘約約定之。

####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講座之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院士級講座人選送請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